

一县执法检查少 18%，罚款额度大幅下降

湖北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显成效

色黝黑。

不久前，他带领队员在106国道巡查中发现，一辆大货车在货物运输中涉嫌超限运输，且无法现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朱华忠将其引导至检测站过磅检测，发现该车超限2吨。

执法人员立即详细告知其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货车司机对违法事实没有任何异议，希望执法人员能够快速办理，不耽误后续运输工作。

鉴于此案案情简单、证据充分，考虑到货车司机认错态度良好，并主动卸载货物至规定值，执法人员通过“轻微速罚”程序，当天就完成了处罚案件的办理，既确保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又便利了违法当事人。

这是通山县推动建立的执法新模式。盛学农介绍，要求执法人员既严格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正确适用法律依据，履行法定程序，又要综合考虑，合理使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做到过罚相当，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特别是，对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要通过灵活运用引导、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柔性执法方式，促使当事人知错能改，制度刚性约束和执法柔性化解统一。”盛学农说。

“以往治理公路超载超限，只要超过限额，当场就立案，把车带到卸货场去卸货，还要处罚。有时因为地磅误差，或者水箱里多装了些水，就超出了规定重量一点儿，司机多少有点怨气，存在对立情绪。”朱华忠介绍。

让货车司机不理解的是，以往这个处罚流程往往需要几天。“按照规定，在线上执法系统把他的行为立案，按照一套完整的行政处罚的流程，取证、做笔录等，在这期间，司机的车没办法继续上路。”朱华忠也感到很无奈。

如今，对于首次轻微违法的司机，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将现场制作“首违免罚”的决定书，同时要求司机签署守法的承诺，教育放行。“很少有司机被二次查到违法。”朱华忠说，“将来即使再查到，有了存档的承诺，他们也会非常配合执法。”

而对于超限超载略多的司机，执法人员将通过简易程序“轻微速罚”，让货车司机尽快恢复运输。通过对“简案快办”的适用范围、基本流程等进行明确规定，避免了长时间的法律诉讼给当事人带来的经济和时间成本。

“货车司机也都不容易，通过统一处罚标准，缩短处罚流程，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物流成本。”通山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陈从仁告诉记者，按“轻微免罚”处理的案件如今已占到同期办案总数的14%。

类似的柔性执法在湖北已是常态，大治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柯平透露，今年上半年，该局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58件，处以警告的37件，通报批评的2件，涉及罚款的只有19件，罚款额度77万余元，较往年大幅下降。

案卷审查为执法办案“体检”

2024年4月，因私自屠宰两头生猪销售，当事人唐某被处罚款7.5万元。

“处罚时应综合考虑唐某属初次违法、屠宰猪肉未流入市场等因素，在裁量上适用不当。”湖北省司法厅案卷审查小组认为。

最终，执法部门撤销前述处罚决定，对唐某未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为重新作出处罚。

自2022年起，湖北省司法厅就建立了省级层面统筹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审查，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的卷宗开展“体检”。

湖北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主任科员马越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审查针对案卷中出现的执法主体不适格、不规范，执法对象不符，法律事实是否查清，法律适用、裁量权等方面重点开展审查。

“对于存在问题的案卷，特别是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直接面临败诉风险的，会立案督办，要求相关行政执法单位整改。”马越介绍，面对司法行政部门的内部监督，行政机关往往主动纠错，还会对经办的同类案件进行摸排。

“为了保证权威性和科学性，针对具体案件，会和相关的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部门和具体经办人员进行磋商，请他们补充说明情况，认为有其合理性，符合行业规定，有相关法律支撑的，也会采纳。”马越补充说。

经过几年的案卷审查工作，湖北省行政执法单位的办案水平不断提高，“合格卷、优秀卷比率逐年上升。”马越坦言，作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感到自己的工作非常有价值，“不跟行政相对人直接见面，打扰他，也不收一分钱的费用，有点像‘做好事不留名’。有的行政相对人在案件过去几个月后发现，突然有行政执法单位跟他说希望能谅解，以后的行政行为会更加规范，请他监督，这起到了很大的正向效果。”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在督促各地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湖北省司法厅随机抽取17个市（州）、18个重点领域736件涉企行政执法案卷开展审查。湖北省组建由纪检监察、司法行政相关人员以及律师、专家参与的工作专班，集中利用一个半月的时间，对2024年度已办结

的3万多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全部进行重新审查。

“目前，已初步完成全省37个重点县（市、区）2024年度已办结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全覆盖审查，接下来将对涉嫌粗暴执法、过度执法、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相关问题线索进行集中梳理处置。”湖北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处长向安平说。

规范执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目前，湖北省司法厅已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三项机制”，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工作指引、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指引、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工作指引，出台《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档案范本》，有效增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科学性、合法性、规范性。

湖北省市县三级司法行政机关成立专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116个，加挂“执法监督局”牌子110个，乡镇（街道）司法所加挂“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室”或“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牌子810个。全省行政执法监督专职队伍从2022年年初的172人发展壮大到现在的595人。

由司法行政部门统筹、业务主管部门协同，湖北各级各部门深入推进专项行动。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探索推进“无感式”“分级式”“联合式”行政检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湖北省司法厅官网开设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公示17个市州和35家省直行政执法单位涉企行政检查相关事项。

据介绍，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出台《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年修订版）》，统一规范全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使用和监督。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编制执法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制定《执法人员与企业交往正负面清单》，划定执法红线。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建成应用省市县所四级贯通的湖北市场监管协同执法办案平台，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在网上实时办理，全程留痕接受监督。平台集成三大智能系统：案例库系统实现全国全省同类案件智能推送裁量建议；预警分析系统对重点检查、多头执法等情形实时监测；非税收入监测系统与省财政预算管理平台实时对接，及时纠正“以收代罚”“罚款异常增长”等问题。

“今后，将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着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湖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杨军表示。

解读



视觉中国供图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韩 颢

432件，这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2020年至2025年6月，审理的涉竞业限制案件总量。与上一个五年相比，案件总量同比增长104.73%。

即从9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中，明确了竞业限制条款不生效或无效的情形：劳动者未知悉、接触保密事项，竞业限制条款不生效。这意味着，不属于竞业限制范围的劳动者，即使订立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对劳动者也没有效力。

北京一中院副院长姜宇红表示，如果企业滥用竞业限制，对劳动者施加过度或不合理的竞业限制义务，将会严重阻碍人才自由流动，对劳动者再就业及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北京一中院在审理此类案件中坚持禁止滥用原则，树立平衡保护理念，让竞业限制回归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的根本目的，避免竞业限制成为企业垄断人才的工具。

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主体不能无差别扩大

432件案件中，科技、通信、医药、培训、商务服务是近年来竞业限制案件的多发行业，占总量的83.17%。值得关注的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领域的竞业限制案件也开始出现。

在北京一中院公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杨军（化名）入职某公司，担任公务员考试培训专职讲师，授课科目是公共基础知识和常识判断，公司与杨军订立《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杨军离职后2年内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杨军随即到新公司工作，担任主讲教师，讲授公共基础知识，引发竞业限制纠纷。原公司认为杨军知悉其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上课讲义、教材书籍、课程内容、客户信息等以及模拟试题，诉至法院。

北京一中院认为，上课讲义等均对学生公开或在互联网上可查查询，原公司未对杨军进行任何授课程技巧的培训，杨军不知悉其他重要信息，其掌握的信息不具有经济价值。原公司无法证明杨军掌握其公司商业秘密。

姜宇红分析说，企业里掌握核心商业秘密和保密事项的员工是相对少数，但案件反映出，很多企业不区分劳动者工作岗位、工作内容，与大部分员工订立竞业限制协议，有企业以员工手册的方式设立竞业限制条款，这就忽略了可能带来的诉讼风险。“当纠纷发生时，劳动者认为自己基于对竞业限制协议的信赖履行了相应义务，企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姜宇红说。

北京一中院民六庭庭长崔丹妮表示，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限于高级管理、高级技术人员和对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人员。

崔丹妮认为，可以约定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不能无差别扩大到其他劳动者。用人单位主张劳动者属于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但是劳动者不认可，应当由用人单位举证证明劳动者知悉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法院审查时，会重点考虑劳动者知悉的事项是否构成商业秘密，以及结合劳动者的岗位、工作内容、收入、工作年限等，审查劳动者是否有知悉商业秘密的可能性。

用人单位对有无竞争关系理解有偏差

如何认定劳动者现任职企业与原单位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另一典型案例显示，北京一青年冯超（化名）在某公司担任汽车智能座舱部高级产品经理，双方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冯超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入职“传统汽车行业、互联网造车领域公司”，并列明了相关竞业企业的名单，冯超离职后入职新公司，新公司不在协议列明的企业名单里。

经法院审查，新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智能座舱软硬件开发业务，属于互联网造车领域，与原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冯超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崔丹妮结合审判实践分析说，劳动者是否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不能仅以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名单作为判断依据，而应综合新老用人单位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市场定位、目标市场及受众等认定。

姜宇红表示，在竞业限制案件中，劳动者现任职企业与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即是否“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是审理的关键，需要企业对此提交证据。

“审理中发现，大部分企业认为，只要竞争对手企业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叠，就说明二者之间有竞争关系，但这一认识不全面。”姜宇红说。

姜宇红介绍，我国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中，登记的经营事项和实际经营事项不一致的情形很常见，仅仅提交竞争对手企业的营业执照，用来证明存在竞争关系是不够的，需要提交其他证据佐证，比如产品目录、业务介绍、合作对象清单等。但企业往往因理解偏差，忽略了采集相关证据，有败诉风险。

个别案件竞业限制违约金酌减幅度可达九成

在一起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争议案中，管月（化名）入职某公司担任生鲜采购员，双方订立《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管月在职期间，公司每月支付管月的工资中已包括提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管月在劳动期间及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两年内，承担竞业限制义务。

工资条显示，管月在职期间，每月工资中包含“竞业保密工资400元”。对此，法院认为，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不能包含在工资中，只能在劳动关系结束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支付给劳动者。

崔丹妮认为，此案中虽约定月工资中已包括提前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但未约定具体金额，实际履行的金额也显著低于劳动者的正常工资水平，且一笔费用涉及保密和竞业限制两种不同性质的义务，不应认定为公司已支付劳动者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实践中，有的企业存在在约定违约金畸高情形。姜宇红介绍，有企业约定的违约金甚至达到劳动者年收入50倍，在一些大型互联网企业与劳动者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上百万元违约金的不在少数。

据介绍，审理此类案件中，法院通常会结合劳动者的工资、约定补偿金数额及用人单位的实际损失等因素，酌情判定实际违约金数额。所以当企业无法证明因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对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数额时，就会存在酌减约定畸高违约金的风险，个别案件违约金的酌减幅度可达90%。

北京一中院提醒劳动者：劳动者在入职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前，要审慎评估自己是否属于法定的竞业限制人员范围、竞业限制期限是否超出两年、是否约定了补偿标准、补偿是否按月支付、违约行为是否明确等。

北京一中院五年多来审理竞业限制案件同比大幅增长

在哈尔滨警犬基地，青年民警与“毛孩子”共成长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杨 雷

95后民警刘琦半蹲在地上，腰间别着一根裹着耐磨麻布的训练麻棒——光影下泛着粗粝的质感。他面前的马里努阿犬“醒目”正立着耳朵，死死盯着麻棒。它喉间发出低沉、抑制不住的兴奋鸣咽，前爪在地上蹭出细碎声响，像是绷紧的弓弦随时会弹射而出。

这是中青报·中青网记者日前在黑龙江山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哈尔滨警犬训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训练场看到的一幕。麻棒是“醒目”最爱的玩具，也是它训练时的一种奖励。

“为了让它记住冰毒、大麻、海洛因的气味，我就想办法让这些气味和麻棒联系起来。它如果找到了，我就把麻棒给它，让它记住这个味道。”刘琦说，反复几次，两者就建立起了气味联系。

来基地11年的刘琦谈及训练警犬，头头是道。他刚来时也是一脸茫然。2014年12月，他来到基地工作，基地分配给他一只史宾格小警犬，名叫“太极”。这只犬给他留下了很深印象，因为这是他第一次从小警犬开始训练。

“我特别害怕、特别紧张，怕训不好，伤害到它。”刘琦回忆，当时，“太极”胆子特别小，还不爱吃食，只能简单地玩玩玩具，兴奋性不高。面对这种情况，刘琦经常拿玩具挑逗它，和它搞好关系，熟悉各种场地，状态慢慢好了起来。

对另一名95后民警李先明来说，给他留下印象最深的警犬是一只拉布拉多犬，名叫“土豪”。

2019年，李先明要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安保，当时，他手里没有警犬，恰巧犬舍里也没有合适的。没办法，他只能在淘汰的警犬里选，最后看中了“土豪”。

李先明回忆，刚进犬舍时，“土豪”非常活泼，“我一伸手抓它，它就跑，然后躲着我，跟我绕圈儿。它学东西很慢，我就一点点磨，慢慢培养它的衔取欲望。”

“土豪”是李先明最用心、付出时间最长的一只犬。它不负众望，圆满完成各类重大安保任务，李先明的手机里存着很多它执行任务的照片，有在鸟巢边的，还有在故宫里的，“你看它坐得板板正正的”。

除了承担重大安保任务，基地培训的警犬很多在边境地区和口岸工作，负责搜毒、搜爆、追踪、巡逻、警戒、搜捕。特殊的工作环境，给警犬训练工作带来不小难度。

民警闫占江已经在基地工作29年了，



实际工作中，警犬面对的环境可能十分恶劣，因此，开展通过障碍物训练必不可少。

也是这个领域的专家。他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从业多年，他感觉基地训练警犬的方式方法日渐规范化、标准化。“基地设计的警犬训练障碍系统，包括9级跳台、断桥等，难度处在世界前列。围绕训练，申请了22项国家专利。”

基地还起草了两项国家标准——《巡逻警戒犬口岸限定区域使用规范》《巡逻警戒犬边境检查站执勤现场使用规范》，准备邀请专家内部论证。“这种训练方式可以向全国推广，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闫占江说。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在训练场看到了闫占江口中的9级跳台。前4节每节1.5米，后5节每节1.2米，总高12米。“实际工作中，可能并不会爬这么高。我们希望让它通过训练消除内心恐惧，在任何环境、任何场所，能听懂训导员的口令，完成各种任务。”刘琦道出了该科目训练的目的。

面对普遍恐高的警犬，训导员就陪着它们一起爬。“我们一起上一个台阶，我给它一点奖励，不断呼唤它，让它充分信任我，慢慢就可以克服恐惧心理了。”刘琦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9级跳台科目大约需要训练20天到1个月的时间。

警犬训练不仅难度大，还得与时俱进。李先明举例说，他们现在训练搜爆科目时，就要求警犬找到目标后不能叫、不能

扒，坐在目标附近即可。因为一些炸弹是声控的，还有一些炸弹导线很脆弱，一扒就有可能爆炸。

基地不只训练警犬，还承担培训全国边境一线警犬训导员的任务。作为国家移民管理局唯一的集培训、教学、科研、繁育、指导于一体的综合性警犬培训机构，自1980年成立以来，基地为国家边境地区培养和输送了3000多名警犬技术专业人才和3000多头警犬。

采访当天，中青报·中青网记者看到了一期培训班的结业考试（笔试）。这100多人是多地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选派的民警，已经培训3个多月了。除了学习实操技能，他们还要掌握训练理论、犬病防治等知识。

经过培训，学员进步较大。李先明说，有个学员刚来时，说话声音特别小，“犬对声音和光比较敏感，他那种方式肯定不行，训不出来”。于是，李先明上课时就让这名学员站在前面，鼓励他大声喊口令，“现在声音大了，还当了助训员，帮别的学员”。

在陪伴“毛孩子”成长时，每一个训导员都有自己的收获。

刘琦觉得，自己的性格变了。“我现在变得温和很多，脾气也好了。我不会轻易和人家争吵、生气。可能是因为我们和‘无声战友’相处吧，它会带给你很多快乐。”李先明刚刚晋升为奶爸，他想做一



作为“无声战友”，警犬已成为巡逻警戒任务中的得力助手。



正在进行追踪训练的警犬。 本文图片均由受访者提供

严相济的父亲。他认为，教育小朋友不能溺爱，要掌握方式方法。这是他从训练警犬中获得的体会。

高强度重复训练，警犬有时也有“班味儿”，不在状态。李先明说，无论他怎么做都无法调动警犬时，他就把它关进笼子。关一会儿再放出来，它的状态立马不一样。

“以后我想多鼓励孩子，让孩子自己设定目标，完成一个，我给一个奖励，不会溺爱孩子。”李先明说。

再过几年，闫占江就退休了。晚上下班没事时，他主动找当班年轻民警聊天。他希望年轻人有危机感。随着现代科技进步，警犬虽然具有不可替代性，但或许某一天，个别仪器设备可能比警犬还好用，“得在某一个项目上深耕下去。停滞不前、不学习、不交流，肯定不行，就会被淘汰”。

这两年，基地也在探索新方法训练警犬。用无人机配合警犬搜捕、将对讲机挂在警犬身上接收训导员指令。

李先明就尝试过用对讲机下达指令。“主要是针对一些长距离搜捕，一开始警犬不适应，突然身上发出一种声音，它有点害怕。长时间训练，现在它们已经慢慢适应了这种模式。”

